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呈，以四川大足縣黃漢勳捐助大足私立慶雲中學基金及建校設備等款計，國幣壹百五十餘萬元，核與財資與學費之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又黃漢勳捐鉛筆，興辦學校，裨益地方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 政 部 長 廖 林 森
教 育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呈，以陝西南鄭縣林春亭捐助私立興國小學用度計，國幣一十二萬元，核與財資與學費之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林春亭慨捐鉛資，興辦地方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主 行 政 部 長 廖 林 森
教 育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前廣東省立廣教員黃蟠，早歲留學美州，即加入同盟會，努力革命。歸國後服務於電工業，隨時六載，精勤學識，績效昭彰。逾年從事實業，增加戰時生產，尤徵遠識，迺因積勞致疾，殞志以歿。眷念前勳，卓然特憇，應予明令褒揚，以旌忠勤。此令。

主 行 政 部 長 廖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蔣中正呈，據追贈故員魏華爲陸軍步兵中校，黃潤潤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金楊基廉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楊澤章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祕書。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573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海字第五七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於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林治衡呈請辭職，祕書何名忠另
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何名忠為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組主任，沙維垣為廣西省圖

書雜誌審查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吳自卿署山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府長賀輝組呈，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祕書王震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艾懷瑜為江西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緬 政 食 部 長 徐 城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耀西署湖南省政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士奇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仇恕為湖南省鍊鉛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緬 政 食 部 長 徐 城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王子良免去本職。此令。

派張徙義為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鄒其光免去本職。此令。

派李耀寰為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將梁楠一員以寧夏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徐明棟代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謝鼎權理湖南省衛生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派田鑑權理四川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黃叔筠一員以陝西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捷爲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鄒瑞東爲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立英士大學校長吳南軒請辭職，吳南軒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長沈鴻烈呈，爲農林部科長毛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黨家駒爲甘肅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錫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森

三 溢字第573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溢字第五七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五八號函開，『案准貴處溢文字第2155
號公函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與行政院先後來函，關於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十一案
，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一年度收支概算十
二案，茲經本會第三三四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收入共計四十三萬一千零七十元，交主計處轉辦追加預算
，支出共為二百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擬定單位概算數，
列表呈請鑒核」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祕
書處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會照。
院 分別轉飭審計部會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審教經財監行主
計育濟政察政
部部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長席
林陳翁孔于蔣林
雲立文祥右中
陝夫灝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

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
察院

據該院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歲字第^一七九八六號呈稱，
監察院

「據審計部本年五月五日呈稱，『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三二）計監字第十九號令，一九九一號咨函，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諒文，第八八八號訓示修正審計機關督率各級開辦貨物及庫存變賣財物辦法，另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中定購置或變賣財物價款每宜為五十元之上者，其開標之價次係由司列驗收應地即審計機關開列監督等語，惟近來物價高漲，所定限額每高為一千元，似嫌過低，各項應直財物價值應為兩千以上，如照規定辦理，甚為不便，擬切盼責備情形起見，擬請改照前項所列之原額，並請將該項辦法之規定，將第二條第一項之價額改為貳仟元以上者，應地知悉，即期辦理，以免違失，以資責成而利上任，如開一處，相應會議請准無異。」
「卓辦此件見後，荷一筆由到。」
「近來物價微涨，修正審計機關督率各級開列之價次為變賣財物辦法第二條之原額，又數項，似有增加之必要，依照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擬將第二條第一、二兩項數額改照原額增加一倍，以期適應現況，除兩便外，理固體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據此，正該此番時機開列各級開列之價次，所列數額增加一倍，似屬可行，理合議情轉至鑒核備案通飭施行。」
「所請改照原額增加一倍，似屬可行，理合議情轉至鑒核備案通飭施行。」

此介

審監主
計察
寄院
書院
長長席

分卷書名錄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三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自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憑印通行効用。除分外，合

計抄錄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二項全文一份（見本報第五七二號本報
主

立法院長席孫林科

國朝公錄

卷之三

五
渝字第五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七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五月八日人審字第一零三號呈稱，

「案據銓敍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總八字第七九九三號呈，以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送金沙江工程處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由經依照人事管理制度條例、人事管理制度設置人等項，並擬訂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本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開來。」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轉回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審核，照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所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敍 部 長 賈 景 德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積字第三五九三六號公函開，」奉

委員 論「查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科受訓學員結業後即應回供原職，六個月內不得請求調換工作，曾經規定有案，近據各學員報告，往往於調訓期內或由被結業回職，既被本機關免職或停用，其歸免有假借訓為進退人員之嫌，殊乖中央設計團訓練健全幹部之意旨，嗣後中央暨地方各機關參加受訓學員結業回職後，至少六個月以內非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或停職，以資保障，希即通令遵照」等因。奉此，除由會分電五院軍事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遵照，並由廳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發分飭各照，卽希查照轉陳切遵」等由。理合轉回該項組織規程，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 政院

據者試院三書二年五月八日人審字第一零四號呈稱
「農餘級那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總人字第七九三九庚辰糧食、四川糧食儲運局及陪都民食供應處、兩國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審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已經核明，酌予訂。現合繕同名該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份，具文呈請約府轉施行指令頒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及陪都民食供應處人事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備略）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宣處等呈稱，
「惟國防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國綜字第三五九九六號函開，『當改各機關編擬下年度工作計劃與概算，照過去事例，本年度下半年着手，每項應序重要，展轉費時，未能及時完成，以為改於上年提前編擬，雖在臨促逼迫，而距下年度時間稍遠，一切計畫數字，或未盡能與事實符合，兩端相較，得失不均。』又先奉呈稱，應有據衷之道，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議經，第次第成立，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該會即本年重要工作，開端，而最宜納布之當改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非上編造，序中編造，詳定規定，惟該會實施之際，步驟既當分明，應用定期統括，所有各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分配，經費概數，自可由該會先期發本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及分配，資料及本機關各項手續，半期辦理完竣，（一）下年度工作計劃頒領，（二）下年度兩項總數及各單位計劃及分配概數，（三）各委員會各主事單位擬具所主事，（四）審定，（五）工作綜合，（六）步審，至第六條後次序，則應仍候「發送開辦政方針及各項歲出總數並到，（七）行邊照並編，以資匯合，俟此於本辦法之中，有漏缺甚者，切盼各機關在重，督諭並無旨，如即起用，庶可算取成效，（八）應乘機，具備各機關工作計劃考核委員會成立伊始，其工作選用，是否妥當，孰結，本財政部理財司，除中央分派五院並轉各所用一職之外，和應商討發召轉陳，等項。理合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備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編號第五七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七六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印章，因臨川地方法院署中，舊印後力未不獲，請鑄發新印，情，特件呈請鑄核並鑄山。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七六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一零三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補領駐滬內總領事館大印及總領事官章各一顆，為據信守等情，特件核飭局鑄發由。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蒋中正
司法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六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仁人字第一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麻江、玉屏兩縣三十年度免賦補明表及仁懷縣十一年度免賦補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此件均悉。應准財辦。蓋已奉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考試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考試院院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六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仁伍字第一零四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麻江、玉屏兩縣三十年度免賦補明表及仁懷縣十一年度免賦補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此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政部長 蔡蔣孔祥熙
行政院副院長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仁人字第一零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駐印軍總部軍務處處長吳呈悉。吳國楨准給予九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楨光華獎章，轉呈核給由。

呈悉。

吳國楨准給予九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零九七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雷高志等二員名干城乙種各等獎章，檢附請予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雷高志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唐松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七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零九七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呂耀宣一員干城乙種等獎章，檢附請予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呂耀宣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一零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蔡灝等十六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爭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蔡灝等八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雨深等六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韋志明一員准

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宮其光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漢字第五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歲字第一七九八六號呈一件，爲據審計部呈，以物價日增，擬將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臺灣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增加一倍等情，轉請鑒核備案通飭施行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監察院院長林雲陔
主委于右任
審計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建呈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三十八次會議議決，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通過，檢同該項修正全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業經明令公布，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林森
主任科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人壽字第一零二號呈一件，爲據錄金紗江工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
呈件均悉，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院長林森
錄金紗江工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
主任科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九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等員名額計算表，檢
件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由被准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郭克功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昌榮譽獎章，併准備
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七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請給予蘇雲弟等二名獎章，檢附請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頒文樣二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授賞第一名准給予平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七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法審記漢字第五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中央秘書處函請撤銷陳秉壽陳耀漢通緝一案，除分別函外，呈請鑑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七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法審記漢字第五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故鉤昌發立通緝一案，除分別函外，呈請鑑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仁五子第一一二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質地政署會呈寧夏省中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通知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財政部
行 政 院 部 長 林 蒋 中
政 部 部 長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漢字第五七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溢字第五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仁伍字第11255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寧南縣等處三十二年三月廿五日請開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 政院
主 財政部
行 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主 行 政院 部 長 孔祥熙
行 政院 長 森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人字第1117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發駐豫辦處三十二年二月份傷亡官兵名冊等五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 政院
主 行 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行 政院 長 森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人字第11179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名冊等一千六百五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附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 政院
主 行 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行 政院 長 森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仁人字第1112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一年十一月份傷亡官兵名冊等一千三百五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席 蔣中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八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處三十二年元月份傷亡官兵張書倬等二百五十六員名請卹詞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七八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七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一一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七八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漢秘字第五五六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湖南省警務處會計主任官章一顆，祈鑑核備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林森

附
錄

財政部佈告 漢公三字第330號

查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四次還本，業於五月十一日在陪都執行抽獎。所有中三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擔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均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三號碼，中三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財政部長孔祥熙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財政部佈告 満公三字第二三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業於五月十二日在陪都執行抽換，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中央銀行龍溪橋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布週知。

小
卷

財政部長孔祥熙

名稱	公債類別	票號	碼種類	中銀票	匯票	應還本	金額	起迄日期
票價類第四	票價類第三	票價類第二	票價類第一	一四	一四	一八，三五	一八〇、〇〇〇元	日本期
萬千百十五元	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元	元	一七九	一七九	一八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迄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止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元	六四	六四	一八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一一一 一五八〇〇〇〇 幣國	一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 幣國	一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幣國	一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 幣國	三三	三三	五一〇、〇〇〇元	五一一三一	自某期至某期
二八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〇元	元	六〇	六〇	一五一一三六	一五一一二八	應附帶期
一四	一四	一四	元	一七	一七	一七九	一七九	自某期至某期

(附註) 凡持有上環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未一，與上列各該類債票中之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新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六

渝字第573號

行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際法典

其權制度論

中國商事法

中國政治思想史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法彙編

新海軍知識

理化常數要覽

尼爾兄弟的冰河

植物雜種之研究

婆羅之樹合法

經濟學

米穀貯藏之理論與實際

商務印書館

華文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岑德彰

廿六年一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六月 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一渝字第五七三號

民族學說與理論及其組織

之傳播專種

商務印書館

黃光澤廿六年五月

七角分

甘九年六月日

10247

西洋古法經說

商務印書館

彭賀德廿六年三月

四角五分

甘九年六月日

10248

本源之新學研究

商務印書館

倪賀德廿六年五月

九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49

唐宋碑二十種

商務印書館

劍穎藏廿六年二月

二元五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50

書法心理

商務印書館

虞愚藏廿六年三月

三角七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51

古詩論

商務印書館

伍蠡甫廿六年一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52

宋詩精華錄

商務印書館

洪爲法廿六年五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53

晚清小說史

商務印書館

陳衍詳廿六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54

程紅文

商務印書館

阿英廿六年五月

七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55

環

商務印書館

徐方西譯廿六年二月

一角分

廿九年六月日

10256